



彰化銀行

CHANG HWA BANK

委託機構代號

J

0

1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係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為支付本人及本人信用卡之附卡持卡人以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授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郵局）自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茲申請 ☐ 新增指定帳戶 ☐ 變更指定帳戶 ☐ 終止授權（請務必勾選）；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彰化商業銀行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彰化商業銀行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彰化商業銀行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 權 人 用 印 (請 蓋 帳 戶 印 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存 簿 帳 號																
	劃 撥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轉 帳 金 額	☐ 當期全部應繳金額 ☐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彰 化 銀 行 確 認 欄	一、區處代號（未申請者，免填）：	
	二、用戶編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管理行負責人：	經辦：
	卡片中心作管科主管：	經辦：
彰化商業銀行章：		

郵 局	印證欄		
	審核： 註記： 掃描：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卡 47)109.10.500 本 1x3x50 份 210x297 菊 8K 非碳(盛)

核印建檔 109.10 版（作業程序之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第 1 聯共 3 聯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

- 一、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限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辦理，且立授權書人使用彰化商業銀行各類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均得自指定帳戶轉帳付款。
- 二、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注意指定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是否足敷扣繳信用卡帳款。如有存款不足者，最遲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前一日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 三、立授權書人同意郵局依本授權書辦理自動轉帳付款，倘指定帳戶為存摺儲金帳戶，立授權書人並願儘速至郵局辦理補登存摺手續。就郵局依本授權書之扣款，立授權書人同意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概以郵局帳載餘額為準，絕無異議。
- 四、郵局依本授權書辦理之授權付款，無須另行寄發任何通知或收據予立授權書人。
- 五、立授權書人指定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繳信用卡帳款時，郵局將不辦理扣款，立授權書人應自行繳納當期信用卡帳款，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立授權書人負擔。
- 六、郵局依本授權書扣款之款項，如因未授權、誤建檔、帳務處理錯誤、輸入錯誤等，致須補行扣款或更正帳務時，立授權書人同意郵局得逕自該指定帳戶為扣款或沖正，絕無異議。
- 七、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彰化商業銀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書約定事項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彰化商業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彰化商業銀行。
- 八、立授權書人填立本授權書申請新增或變更指定帳戶時，經郵局核印無誤後，始生效力，彰化商業銀行及郵局相關建檔作業共約 45 個營業日，並於當月之信用卡帳單列示授權扣繳之指定帳戶；倘未列示，即表示授權作業尚未完成或驗印失敗，立授權書人仍應持信用卡帳單自行繳費（或自原指定帳戶扣款）。
- 九、立授權書人如欲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至少應於信用卡帳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5 個營業日向彰化商業銀行提出申請，逾期者將自下一期信用卡帳款扣繳時始生效力。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後，如欲再申請授權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應再填寫本授權書重新申請辦理。
- 十、指定帳戶日後若有變更印鑑，並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本授權書仍然有效。
- 十一、如正卡持卡人及/或附卡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係指終止信用卡契約者，包括但不限於由立授權書人申請或經彰化商業銀行主張者）時，於所有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付清前，本授權書仍持續有效。
- 十二、本授權書填妥後，請郵寄或親至彰化商業銀行往來營業單位（即信用卡之管理行）辦理。
- 十三、立授權書人如對於指定帳戶之付款金額或應支付之信用卡帳款有任何疑問，請電 0800-365-889 按 9 洽詢。



彰化銀行

CHANG HWA BANK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J

0

1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係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為支付本人及本人信用卡之附卡持卡人以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授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郵局）自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茲申請 ☐ 新增指定帳戶 ☐ 變更指定帳戶 ☐ 終止授權（請務必勾選）；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彰化商業銀行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彰化商業銀行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彰化商業銀行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帳戶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存 簿 帳 號																
	劃 撥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轉 帳 金 額	☐ 當期全部應繳金額 ☐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彰 化 銀 行 確 認 欄	一、區處代號（未申請者，免填）：		
	二、用戶編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管理行負責人：	經辦：	彰化商業銀行章：
	卡片中心作管科主管：	經辦：	

註：立授權人申請「終止授權」扣款時，請先傳真至卡片中心作管科，FAX(02)2550-2290，聯絡電話：83135314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

- 一、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限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辦理，且立授權書人使用彰化商業銀行各類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均得自指定帳戶轉帳付款。
- 二、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注意指定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是否足敷扣繳信用卡帳款。如有存款不足者，最遲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前一日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 三、立授權書人同意郵局依本授權書辦理自動轉帳付款，倘指定帳戶為存簿儲金帳戶，立授權書人並願儘速至郵局辦理補登存摺手續。就郵局依本授權書之扣款，立授權書人同意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概以郵局帳載餘額為準，絕無異議。
- 四、郵局依本授權書辦理之授權付款，無須另行寄發任何通知或收據予立授權書人。
- 五、立授權書人指定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繳信用卡帳款時，郵局將不辦理扣款，立授權書人應自行繳納當期信用卡帳款，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立授權書人負擔。
- 六、郵局依本授權書扣款之款項，如因未授權、誤建檔、帳務處理錯誤、輸入錯誤等，致須補行扣款或更正帳務時，立授權書人同意郵局得逕自該指定帳戶為扣款或沖正，絕無異議。
- 七、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彰化商業銀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書約定事項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彰化商業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彰化商業銀行。
- 八、立授權書人填立本授權書申請新增或變更指定帳戶時，經郵局核印無誤後，始生效力，彰化商業銀行及郵局相關建檔作業共約 45 個營業日，並於當月之信用卡帳單列示授權扣繳之指定帳戶；倘未列示，即表示授權作業尚未完成或驗印失敗，立授權書人仍應持信用卡帳單自行繳費（或自原指定帳戶扣款）。
- 九、立授權書人如欲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至少應於信用卡帳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5 個營業日向彰化商業銀行提出申請，逾期者將自下一期信用卡帳款扣繳時始生效力。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後，如欲再申請授權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應再填寫本授權書重新申請辦理。
- 十、指定帳戶日後若有變更印鑑，並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本授權書仍然有效。
- 十一、如正卡持卡人及/或附卡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係指終止信用卡契約者，包括但不限於由立授權書人申請或經彰化商業銀行主張者）時，於所有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付清前，本授權書仍持續有效。
- 十二、本授權書填妥後，請郵寄或親至彰化商業銀行往來營業單位（即信用卡之管理行）辦理。
- 十三、立授權書人如對於指定帳戶之付款金額或應支付之信用卡帳款有任何疑問，請電 0800-365-889 按 9 洽詢。
- 十四、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契約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彰化商業銀行充分說明，立約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立授權書人簽名：_____（須與信用卡申請書或信用卡背

面簽名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銀行

CHANG HWA BANK

委託機構代號

J

0

1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係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為支付本人及本人信用卡之附卡持卡人以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授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郵局）自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茲申請 ☐ 新增指定帳戶 ☐ 變更指定帳戶 ☐ 終止授權（請務必勾選）；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彰化商業銀行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彰化商業銀行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彰化商業銀行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帳戶印鑑）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存 簿 帳 號																
	劃 撥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轉 帳 金 額	☐ 當期全部應繳金額 ☐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彰 化 銀 行 確 認 欄	一、區處代號（未申請者，免填）：	
	二、用戶編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管理行負責人：	經辦：
	卡片中心作管科主管：	經辦：
		彰化商業銀行章：

第3聯共3聯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

- 一、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限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辦理，且立授權書人使用彰化商業銀行各類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均得自指定帳戶轉帳付款。
- 二、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注意指定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是否足敷扣繳信用卡帳款。如有存款不足者，最遲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前一日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 三、立授權書人同意郵局依本授權書辦理自動轉帳付款，倘指定帳戶為存簿儲金帳戶，立授權書人並願儘速至郵局辦理補登存摺手續。就郵局依本授權書之扣款，立授權書人同意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概以郵局帳載餘額為準，絕無異議。
- 四、郵局依本授權書辦理之授權付款，無須另行寄發任何通知或收據予立授權書人。
- 五、立授權書人指定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繳信用卡帳款時，郵局將不辦理扣款，立授權書人應自行繳納當期信用卡帳款，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立授權書人負擔。
- 六、郵局依本授權書扣款之款項，如因未授權、誤建檔、帳務處理錯誤、輸入錯誤等，致須補行扣款或更正帳務時，立授權書人同意郵局得逕自該指定帳戶為扣款或沖正，絕無異議。
- 七、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彰化商業銀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書約定事項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彰化商業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彰化商業銀行。
- 八、立授權書人填立本授權書申請新增或變更指定帳戶時，經郵局核印無誤後，始生效力，彰化商業銀行及郵局相關建檔作業共約 45 個營業日，並於當月之信用卡帳單列示授權扣繳之指定帳戶；倘未列示，即表示授權作業尚未完成或驗印失敗，立授權書人仍應持信用卡帳單自行繳費（或自原指定帳戶扣款）。
- 九、立授權書人如欲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至少應於信用卡帳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5 個營業日向彰化商業銀行提出申請，逾期者將自下一期信用卡帳款扣繳時始生效力。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後，如欲再申請授權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應再填寫本授權書重新申請辦理。
- 十、指定帳戶日後若有變更印鑑，並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本授權書仍然有效。
- 十一、如正卡持卡人及/或附卡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係指終止信用卡契約者，包括但不限於由立授權書人申請或經彰化商業銀行主張者）時，於所有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付清前，本授權書仍持續有效。
- 十二、本授權書填妥後，請郵寄或親至彰化商業銀行往來營業單位（即信用卡之管理行）辦理。
- 十三、立授權書人如對於指定帳戶之付款金額或應支付之信用卡帳款有任何疑問，請電 0800-365-889 按 9 洽詢。
- 十四、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契約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彰化商業銀行充分說明，立約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立授權書人簽名：_____（須與信用卡申請書或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